

# 现代个体权利与儒家传统中的“个体”

□ 孙向晨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上海 200433

## “个体本位”的消极影响及西方文化传统的抵御力量

尽管“个体本位”在历史上起到了巨大的解放作用,对于确立现代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道德、法律和宗教体系有着巨大贡献,因而奠定了现代社会的基础,但如果脱离了文化传统的支撑,“个体本位”在现代社会将愈发暴露出蕴含在其基本内涵中的严重后果。总的来看,“个体本位”以自我为中心的情感和行为倾向,在其后来的发展中逐渐释放出消极效应。“个体本位”在精神层面带来的是心灵的孤独,“个体”作为价值选择的唯一支撑力量难以持续,传统的各种价值观相继塌陷。其在道德问题上的利己倾向,在价值取向上的虚无倾向,在文化观念上的相对倾向,在群体认同上的消解倾向,对于现代社会的凝聚力和安稳发展都构成破坏性影响。“个体本位”对于现代社会中的道德认同、价值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都形成极大的挑战。

在道德领域,“个体本位”的直接后果就是“道德评价的私人化”。道德评价的私人化必然走向价值评判的相对主义,从而抹杀了文化的客观价值。价值相对主义强调价值观念的主观性,忽视道德真理,对自我之外的任何重大价值都采取漠然置之的态度。“个体本位”在对待自我的问题上,则采取主观放任主义的态度,人生的全部意义都固限于自我身上,这直接导致了价值观念上的迷失。于是,在生活的价值层面,除了物质主义的诱惑外,再无其他判断标准和方向,这是非常值得警惕的“个体本位”的恶果。

从社群角度看,除了“个体本位”带来的自我放纵之外,个体主义进一步削弱了对社群价值的认同,虚无主义态度乘势流行起来。过度强调“个体”会使个体从一切形式的社群中剥离出来,从而削弱社会和共同体的凝聚力。现代社群主义的兴起正好说明了人们对于社群生活的认知与渴求。那么,以

“个体权利”为基础的个体主义如何可能支撑起整个社群、国家、文明的价值观念呢?如何形成一种命运共同体呢?任何一种现代社会的价值体系,在“个体”之外,都还需要有某种价值要素来制衡“个体”的利益和权利诉求,即一定要找到某种要素支撑某种超出自我的价值观念,防止“个体”的自我封闭。

尽管“个体本位”的思想是从西方文化传统中“脱胎”出来的,有其合理价值,并且经过理性化的论述而成为某种现代性的普遍原则,其消极后果却是我们不得不严肃面对的。任何一个社会如果任由“个体本位”的消极后果在经济、道德、社群领域肆虐的话,都将难以长久地维持下去。西方社会在产生现代性“个体”观念的同时,还有三大传统资源在积极应对现代“个体本位”的消极影响:其一是基督教传统,其二是社群与共和的传统,其三是民族国家的建立。一方面,西方的“个体”观念有着很深的基督教背景。在基督教形成的过程中,以及在福音书中有大量关于个体的论述,“个人主义的基础是由基督教稳固地建立起来的”。但另一方面,基督教关于罪恶以及拯救的教义,对于个体的行为有着极大的约束力,使个体不能主观任性,所以托克维尔说,“法律虽然允许美国人自行决定一切,但宗教却阻止他们想入非非,并禁止他们恣意妄为”。这就是基督教对于“个体”消极后果的巨大约束。在康德哲学中,虽然没有了基督教的教义支撑,但通过理性,道德命令依然可以给个体以极大的约束。此外,基督教还有教会这样的社群传统,对于基督教社会的个体主义因素也是一个有力的约束。基督教的教会论宣传教会之外无拯救,对于期待拯救的个体来说,这个教义极大地增强了它对于个体的约束力。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个体”思想在现代生活中既有积极成效,亦有消极后果。其积极意义在于对每一个人的自由、权利和尊严的尊重,其消极后果则是一旦形式化、教条化地理解“个体权利”,势必导

致社会生活全面无根化、松散化。现代自由主义政治制度之所以在很多西方国家得到认可并成功运行,正是因为西方文化传统中存在着可以抵御“个体本位”之消极隐患的合理因素。而现代自由主义制度之所以在后发现代化国家中普遍遭遇失败,一个重大原因就在于,这些国家的传统文化普遍没有发挥好制衡现代个体主义的作用。事实上,现代哲学一直对于这种消极的“个体本位”非常警惕:从左翼的社会主义运动到现代的社群主义思潮,从保守主义到古典价值观的回归,都可以在批判“个体本位”的消极性上找到它们的共同点。对于非西方社会来说,真正的挑战在于,既要确立起“个体权利”的现代思想,又要找到超越“个体本位”消极后果的价值依托。明确而坦然地接受“个体”的双重性是现代性成熟的基本标志。

### 儒家的道德自主性与非道德性的权利观念

关于“个体”在现代社会中的基础性地位,很多中国学者对此是有共识的,因此常会由此角度探寻儒家传统中“个体”思想的资源。儒家传统向来强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价值秩序,而尤以“修身”为本。很多学者因此认为儒家传统中亦有深厚的关于“个体”思想的论述,除了“修身”还有诸如“群己”、“公私”之辨等等。这似乎与西方近代以来的“个体”观念遥相呼应。可是,对比西方文化传统中的“个体”论述,可以看到,中国传统对于“群己”之“己”或“公私”之“私”的论述,与作为现代文明核心观念的“个体”之间有着很大的差距。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在前现代的中国社会中,“个体”之间有着明确的士人与百姓之分,或者君子与小人之分,并不存在普泛意义上的平等“个体”,很多看似针对“个体”的要求,其实都是对“君子”或者“士人”的要求,这与现代社会无差别地强调“每一个个体”是完全不同的。其次,儒家传统对于人的理解总体是偏向于道德性。从孔子的“为仁由己”,到孟子所谓“不忍人之心”、“人皆可以为尧舜”,强调的都是人的道德性。“修身”首先就是“正心、诚意、致知、格物”,通过这个过程,把潜在的道德性实现出来,最终目标即是“成圣成贤”。现代意义上的“个体”及其自由和权利反而需要被抑制。在这种情况下,儒家传统会赋予“个体”一种道德性的而非权利性的界定。

现代社会的“个体权利”首先是建立在“个体”的非道德性自由概念基础上的,而非建立在人格完善的基础上。尽管对于“个体权利”内涵的进一步拓展,可以容纳各种文化传统的思想资源,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基于权利的“个体自由”和基于道德的“个体自由”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概念。“现代自由主

义式的个人主义,作为迅速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的产物,为个人提供了全新的、丰富的选择,而现代技术的非凡力量激发和吹涨了梦想:可以无止境地扩张,可以从所有的束缚中得到解放。”这是一种“脱嵌”于任何集体、社会的个体观念,尽管有很多的问题和消极影响,也遭受过激烈的批判,却依然是现代社会的基础——是现代社会“人的尊严”的基础,是现代社会的创造。舍此,不可能建立现代文明的社会。

确实,关于“个体的道德自律”,儒家传统似乎有着强大的思想资源可以与之对接。按照现代新儒家的道统论,心性之学乃中国文化之神髓所在,由此一直可以上溯到孟子传统,而特别推崇王阳明的“致良知”之学。梁启超亦有个体权利来自天赋“良知良能”之说。现代新儒家推行此说不遗余力,基本路径便是:从“心性”之学入手,由心性而修身,由修身而内圣。牟宗三先生是试图从儒家传统思想资源中寻找与现代价值形态相契合的线索的典型。在牟宗三先生笔下,孟子学说的最大特点就在于“仁义内在”,孔孟—阳明—现代新儒家正是代表这种“道德自律”观念的思想统绪。由此叙述,儒家传统似乎与现代“个体”观念成功会通。但事实上,这种基于道德觉悟的心性之学并没有捕捉到现代性根基,未能理解现代非道德性的自由和权利观念。正如笔者一再强调的,现代的“个体权利”在起源上具有强烈的非道德的正当性。康德发展出来的个体道德自律的哲学,对于个体自由来说只是第二义的。甚至可以说,道德自律正是为了约束“个体权利”的主观任意而提出来的。没有作为自由第一义的“权利”观念的确立,就没有作为自由第二义的“自律”空间。自律的责任性基于自由的权利性,二者之间有着明确的因果秩序。现代新儒家对于上述逻辑始终缺乏体认。他们总是认为西方人重权利,中国人重道义。其实古典时代的西方人也是首重道义、首重义务的,历史悠久的西方自然法思想传统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只是到了现代,从霍布斯开始,西方思想界才将“权利”置于了优先考虑的地位上。

新儒家对个体道德自律与修为的强调并非毫无价值。如前所述,缺乏强健的人格或真正的个体自律,“个体权利”的思想将会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正因为此,“个体权利”思想之于现代社会虽然是主导性的,但也引起了强烈的反弹。就此而言,个体的道德自律,恰恰应该成为现代价值形态中的必要的补救措施,它所针对的正是“个体权利”的任意妄为。因此,儒家思想传统的现代意义,并不在于其重视“个体”而可以与现代社会相接榫,而在于其重视个体的道德修为而能抵御现代社会“个体权利”至上的消极后果。

“个体”概念的接受之所以在中国如此曲折,根本原因就在于作为“个体自由”第一义的“权利”概念在汉语思想界没有得到认真对待,而常常与“个体自由”的第二义“自律”概念相混淆,并进而被引申到某种集体主义话语框架之中。由此,我们看到,从梁启超到陈独秀,从“五四”新文化运动到改革开放,“个体权利”意识每每刚刚抬头,就会立马转向集体主义、民族主义乃至国家主义的话语系统。余英时先生对此“翻转”感到困惑,认为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课题。其实,“翻转”的内在机制就在于,我们的思想界是基于道德而非基于权利理解“个体”的。从“道德”出发,“个体主义”就很容易被“翻转”为集体主义叙事。事实上,非道德性的自由和权利观念才是理解现代“人的观念”的真正基础。

现代社会所确立的“个体”精神,尤其是启蒙运动以来对于个体自由、权利和尊严的尊重,是人类价值观念进步的成果,是我们思考现代价值形态的起点。儒家文化传统的转型必须首先面对现代性的起点——自由与权利,然后才能讨论其对于现代性的可能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儒家传统的世俗性特点本应使中国文化传统在现代世俗社会如鱼得水,但一直以来由于思想界未能抓住现代性的“个体权利”这个龙头,儒家传统始终未能明确完成其现代化转型。

### 儒家传统之于“个体”的现代意义

现代社会以尊重“个体”为要,儒家传统的现代“转型”,一方面要在中国人的生存论结构中找到安放“个体”的位置,另一方面还要在不破坏中国文化特质的前提下,以个体在家国天下脉络中的道德修为抵御现代“个体”的消极影响。儒家传统对生命与道德、个体与家庭、民族与文明、世界与天下都有非常独到的见解,构成了独具特色的价值取向。在确立了现代“个体自由”的前提下,儒家传统中有丰富的思想资源可以用来制衡“个体本位”所带来的消极后果,一如西方文化传统在救赎宗教、共和传统以及民族国家层面给予“个体”的约束。

通过“家庭”环境培育“个体”的德性,这是儒家的传统,也是抵御“个体”消极后果最为切近的方式。但是我们看到,在“个体本位”的价值观念下,“家”在西方近现代伦理的论述中逐渐消失,而被个体主义观念所消解。五四新文化运动正是在家庭和礼教批判的层面上兴起的。但在中国传统生存结构中,“家”是“核心”。有着本体论地位的“家”,是儒家传统伦理的源发地,这个源发地一旦被破坏,现代“个体”所蕴含的自我中心主义势必肆意横行。在现代中国社会中,要重新确立“家”的地位,就必须正确理解“家”的意涵,从本质上摆正个体成员与家

庭的关系。只有这样,“家”的作用才可以在现代社会中延续,“家”作为生命再生产和价值观念再生产的基本单位,才能在现代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现代条件下的家庭生活会更加尊重个体的意志,而成为成熟个体的培育者。在此前提下,“家”的价值观念将在现代社会中重现其巨大的影响力。

以“个体”为基础建构起来的现代主权国家,殊难回归传统的“家—国”结构。现代政治的逻辑必须得到尊重,主权在民的思想不可撼动,从现代“个体”观念出发建构国家理论,是现代政治合法性的基本框架。这是在传统的君权神授、奉天承运的合法性话语瓦解之后,获得现代人广泛认可的新的合法性框架。西方现代国家建立之初主要是通过民族主义来凝聚社会的,由此形成了“民族国家”的世界体系。“民族国家”是在平等个体的前提下建立起来的现代认同观念。这与中国文化传统对自身的定位是不一致的。“民族国家”的外衣对于具有古老文化传统的中国并不合身。以中国文化传统恢宏的世界观,民族主义显然过于狭隘。无论是民族国家还是阶级国家,均与中国文化的品质格格不入。在现代世界,家之于国的关系,并不是一种权力的同构关系,更多的是建立国家认同的伦理基础。只是在国家认同问题上,“祖国大家庭”的概念赋予政治性的国家概念以伦理性的温暖色彩。在现代政治的基础上,可以把“民族国家”概念转化为“文明国家”,让公民观念与文教传统相结合,继承儒家传统对于国家的道德性期许。“文明国家”与“民族国家”有着不同的担当、抱负和使命,“文明国家”更能表达中国文化传统对于国家的道德认同以及对于“天下”的担当意识,而成为在现代“个体”基础上的国家认同、社会凝聚的重要助力。

在现代“个体自由”的前提下,儒家传统的“修齐治平”可以获得新的内涵,成为“个体”成长以及价值认同的重要载体。它着重表现为在各个层面上的价值认同,可以对现代“个体”形成巨大的制衡作用。总之,儒家传统下的价值形态在现代“个体自由”思想的观照下,会重新生出极大的生命力,儒家传统的“修齐治平”既要因应现代性的当下要求,在个体权利的基础上调试好现代社会的各种要素,同时又要保持住超越现代个体的多重维度。在这样的处境下,我们既要汲取传统的智慧,又要熟悉现代性世界,同时拥有面向未来的气度。“传统”在这里并不是一种过去式,而是一种动态传承的“统”,是有别于现代文明的另一种“统”,是几千年文明积累下来的生存智慧。这种智慧使一种文明源远流长、生生不息、欣欣向荣。现代“个体”只有在这样的智慧传统中才会有真正的生命力。

■ 《文史哲》2017年第3期,约21000字